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9)



第三季度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1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6%。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貸款利息收入2,3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1%（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62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錄得1,065,000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8.3%（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8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套裝軟件銷售額為1,7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7%（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84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合計11,9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1.6%。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6,8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5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28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0.18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與上年度之比較數字載於附表。

九個月業績（未經審核）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利息收入		622	1,591	2,309	2,626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 及嵌入系統		914	1,119	2,840	2,826
銷售成本		1,536 (23)	2,710 (35)	5,149 (71)	5,452 (95)
毛利		1,513	2,675	5,078	5,357
其他收益	4	1	1,771	3	1,811
銷售及分銷費用		(331)	(350)	(997)	(993)
研究及開發費用		(373)	(357)	(1,108)	(1,064)
一般及行政費用		(4,527)	(3,134)	(9,686)	(9,689)
其他營運費用		—	—	(13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717)	605	(6,849)	(4,578)
所得稅費用	6	—	—	—	—
期內（虧損）／溢利		<u>(3,717)</u>	<u>605</u>	<u>(6,849)</u>	<u>(4,578)</u>
期內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港仙）		<u>(0.15)</u>	<u>0.02</u>	<u>(0.28)</u>	<u>(0.18)</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0.02</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3,717)	605	(6,849)	(4,57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0	(28)	2	(36)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3,717)</u>	<u>577</u>	<u>(6,847)</u>	<u>(4,6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u>(3,717)</u>	<u>577</u>	<u>(6,847)</u>	<u>(4,61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外幣換算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重組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822	163,243	65,784	37	6,952	3,000	(146)	(224,743)	14,127	38,949
期內虧損	-	-	-	-	-	-	-	(4,578)	(4,578)	(4,57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36)	-	(36)	(3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24,822</u>	<u>163,243</u>	<u>65,784</u>	<u>37</u>	<u>6,952</u>	<u>3,000</u>	<u>(182)</u>	<u>(229,321)</u>	<u>9,513</u>	<u>34,335</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822	163,243	65,784	37	6,952	3,000	(237)	(231,875)	6,904	31,726
期內虧損	-	-	-	-	-	-	-	(6,849)	(6,849)	(6,84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2	-	2	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	(6,849)	(6,847)	(6,847)
認股權證失效(附註a)	-	-	-	-	(6,952)	-	-	6,952	-	-
購股權失效(附註b)	-	-	(152)	-	-	-	-	152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24,822</u>	<u>163,243</u>	<u>65,632</u>	<u>37</u>	<u>-</u>	<u>3,000</u>	<u>(235)</u>	<u>(231,620)</u>	<u>57</u>	<u>24,879</u>

附註：

- 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隨附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到期。全部496,180,000份認股權證均未行使，且本集團於認股權證到期後撥回認股權證儲備約6,952,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1,125,000份購股權失效後撥回購股權儲備約152,000港元。
- 該款項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重組產生之儲備。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開發、軟件及系統銷售及授權、生物科技再生能源發展及提供融資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惟於各報告期末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第三季度期間內強制生效之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第三季度期間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款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收益

收益指產生自銷售貨品予客戶及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入之已收及應收金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按主要產品及服務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透過套裝軟件銷售及 特許經營軟件及 嵌入系統	569	720	1,775	1,843
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 特許經營軟件及 嵌入系統	345	399	1,065	983
利息收入	622	1,591	2,309	2,626
	<u>1,536</u>	<u>2,710</u>	<u>5,149</u>	<u>5,452</u>

ii. 分部資料

根據所付運貨物或所提供服務類別，向本公司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其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 (b) 發展生物科技再生能源
- (c) 提供融資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及業績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 及嵌入系統		發展生物科技 再生能源		提供融資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u>2,840</u>	<u>2,826</u>	<u>-</u>	<u>-</u>	<u>2,309</u>	<u>2,626</u>	<u>5,149</u>	<u>5,452</u>
業績								
分部業績	<u>118</u>	<u>136</u>	<u>-</u>	<u>-</u>	<u>(1,105)</u>	<u>2,532</u>	<u>(987)</u>	<u>2,668</u>
其他收入							3	1,81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39)	-
未分配開支							<u>(5,726)</u>	<u>(9,057)</u>
除稅前虧損							<u>(6,849)</u>	<u>(4,578)</u>

上文所呈報之收益指自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或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與相關分部並無直接關連之其他項目。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措施。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 及嵌入系統		發展生物科技 再生能源		提供融資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33	2,435	-	-	21,735	32,429	24,568	34,864
未分配資產							4,578	3,434
綜合資產總值							<u>29,146</u>	<u>38,298</u>
分部負債	(1,359)	(1,315)	-	-	(60)	(478)	(1,419)	(1,793)
未分配負債							(2,848)	(2,170)
綜合負債總額							<u>(4,267)</u>	<u>(3,963)</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總辦事處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 除總辦事處負債（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及所得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1	3	3
壞賬收回	—	1,770	—	1,799
其他	—	—	—	9
	<u>1</u>	<u>1,771</u>	<u>3</u>	<u>1,811</u>

5. 除税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乃於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	27	56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u>	<u>—</u>	<u>139</u>	<u>—</u>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6.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於或源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兩個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香港以外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故此並無就所屬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3,717,000港元及6,8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60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4,578,000港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82,150,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482,15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營業額為5,1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6%。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6,8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57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為0.28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為0.18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貸款利息收入2,3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1%（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6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平均結餘為21,1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錄得1,065,000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8.3%（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8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套裝軟件銷售額為1,7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7%（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84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合計11,9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1.6%。

儘管本季度所有業務分部的業績沒有達到本集團管理層的預期，管理層將繼續提供資源及嘗試探索更多業務機會以使本集團獲得盈利增長。

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承擔或未來計劃。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認股權證認購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之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合共496,18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二十四個月內以認購價每股0.1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該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到期，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以下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之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買賣的所需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有14,300,000份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概述於下表：

董事	授出日期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關建聰	29/5/2007	4,000,000	-	-	-	4,000,000	29/5/2007至28/5/2017	0.450港元	0.26%
	21/9/2011	1,250,000	-	-	-	1,250,000	21/9/2011至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1,200,000	-	-	-	1,20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余華國	10/1/2014	1,200,000	-	-	-	1,20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0.05%
潘汝強	10/1/2014	1,200,000	-	-	-	1,20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0.05%
洪清峰	10/1/2014	1,200,000	-	-	-	1,20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0.05%
梁立人	29/5/2007	2,000,000	-	-	-	2,000,000	29/5/2007至28/5/2017	0.450港元	0.13%
	21/9/2011	250,000	-	-	-	250,000	21/9/2011至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1,000,000	-	-	-	1,00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周永東	10/1/2014	1,000,000	-	-	-	1,000,000	10/1/2014至9/1/2024	0.147港元	0.04%
總計		<u>14,300,000</u>	<u>-</u>	<u>-</u>	<u>-</u>	<u>14,300,000</u>			

附註：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起計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須已歸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同日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最高合共606,45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9/5/2007	6,000,000	-	-	-	6,000,000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1,500,000	-	-	-	1,500,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6,800,000	-	-	-	6,8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僱員（董事除外）	29/5/2007	3,000,000	-	-	-	3,000,000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1,375,000	-	-	(125,000)	1,250,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2,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顧問	29/5/2007	163,190,000	-	-	-	163,190,000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186,625,000	-	-	-	186,625,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237,090,000	-	-	-	237,09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總計		<u>607,580,000</u>	<u>-</u>	<u>-</u>	<u>(1,125,000)</u>	<u>606,455,000</u>		

附註：

- (i) 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首日起開始，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已歸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 (ii) 於期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惟1,125,000股購股權已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之詳情已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分項中呈列。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有關人士（於上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記於登記冊），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可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524,622,500	21.14%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524,622,500	21.14%

附註：

由於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是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是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100%)，故每一公司被視為擁有524,622,5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可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之權益。

競爭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於鴻圖財務有限公司持有股權，鴻圖財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分期付款購買汽車的融資業務。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周先生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公司及上述實體之業務乃由單獨管理層運營，並互不依賴（不論財務或業務），故本集團能與競爭實體獨立及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買賣之規定準則的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數目

於謝安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辭任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數目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之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維持良好及穩固的企業管治框架將使本公司務必按股東之最佳利益營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出任該大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中第C.3.3條守則條文）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永東先生及高偉倫先生組成。周永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批准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余華國先生、潘汝強先生及洪清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及高偉倫先生組成。